

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鼓勵臺中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達到低碳生活推廣與教學之功能，並朝向低碳校園的營造，於一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以府授教體字第一〇〇〇一五五二七三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要點」，其後歷經二次修正。又臺中市政府已於一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一〇九八四〇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考量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整合臺中市低碳校園相關認證運作，故本要點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一百年八月十六日府授教體字第一〇〇〇一五五二七三號函訂定下達。	<p>一、臺中市政府為鼓勵臺中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達到低碳生活推廣與教學之功能，並朝向低碳校園的營造，於一百年八月十六日以府授教體字第一〇〇〇一五五二七三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要點」，其後歷經二次修正。又臺中市政府已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一〇九八四〇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考量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整合臺中市低碳校園相關認證運作，故本要點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p> <p>二、檢附「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要點」。</p>

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中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達到低碳生活推廣與教學之功能，並朝向低碳校園的營造，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低碳校園：指學校符合低碳政策、節約能源、水資源、廢棄物處理、綠色運輸、建築節能、低碳推廣教育等七項指標，並輔以其他特殊情形項目以展現學校推動低碳校園之特色及因應非常態性因素之排碳行為。
 - （二）低碳校園認證：指學校之環境、設施及自主管理，經審查合於低碳校園指標標準，依本要點申請並獲核發之認證。
- 三、學校申請低碳校園認證，應於本府教育局公告申請期間，檢具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申請評定書及電子檔，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 四、本府教育局成立低碳校園認證審查委員會辦理低碳校園認證審查工作。
前項審查方式，得以召集會議、書面或現勘方式進行。
- 五、本要點核發低碳校園認證標準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者：金牌。
 - （二）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銀牌。
 - （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銅牌。前項認證期限三年。
- 六、本府教育局執行本要點相關案件之審查，得通知學校限期補正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撤回申請。
- 七、本府教育局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取得認證學校之實際情形如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經提案於審查會確認後，撤銷認證資格。
- 八、本要點獎勵人員標準如下：
 - （一）金牌：校長及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一次，其餘有功人員二人至三人嘉獎二次。

(二) 銀牌：校長及主要策劃執行人員嘉獎二次，其餘有功人員二人至三人嘉獎一次。

(三) 銅牌：校長及主要策劃執行人員嘉獎一次，其餘有功人員一人至二人嘉獎一次。

學校連續二次獲得本市金牌低碳校園認證者，頒發新臺幣十萬元獎勵金。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